

磐安县 2025 年-2026 年公路养护工程
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磐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浙江正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HSCG2024-PA-019

项目名称：磐安县 2025 年-2026 年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正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 2025 年-2026 年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磐安县 2025 年-2026 年公路养护工程及其他增加的项目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安全生命防护等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含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数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费率为 26%，以《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为计费基数。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交）工质量评定之日止。

2. 履行方式：通过第三方及竣（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为本项目的交工、竣工质量评定工作提供依据。

3. 履行地点：磐安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竣（交）工实体检测项目数量根据《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确定，单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进行计算，最终费用为实际费用合计=（检测数量×规定单价）×中标费率。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的预付款；

2、本项目根据约定单个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后，支付该项目竣（交）工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至100%，且最终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终批

复价格。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他两份交由代理机构。

甲方：磐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村公路大楼

联系电话：0579-8466116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乙方：浙江正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坛里郑村泰达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579-8225286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正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支行

账 号：330016767370530009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正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HSCG2024-PA-019采购文件中的磐安县2025年-2026年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费率为: 26%,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 磐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公章)

项目联系人: 胡景鑫 联系电话: 0579-84661165

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联谊(坑口)村交通大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 0579-84885558

2024年12月20日